

檔 號：

保存年限：

連江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文藝字第1080004805號
附件：無



主旨：連江縣政府文化處甄選職務代理約僱人員1名

依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12月24日總處培字第1070059350號函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應徵資格：需具高中職以上學歷，具備辦活動經驗、電腦文書處理、簡報製作等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資料）。
- 二、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08年3月8日下午17時止（上班日收件，若郵寄報名，於截止報名前送報為準，逾期恕不受理）。
- 三、報名地點：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136之1號，連江縣政府文化處藝文推廣科陳先生收（電話：0836-22393#102，可採親自、委託或郵寄等方式報名）。
- 四、繳驗證件：學（經）歷證明文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履歷表等相關文件，男性須附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
- 五、甄選方式：筆試60%（電腦處理）、口試40%。

- 六、甄選時間及地點：筆試時間：108年3月11日上午11時00分假文化處舉行，面試時間：108年3月11日下午16時00分假文化處1樓會議室舉行面試，有關考試時間、地點如有變更，將於本府網站公布訊息，請應考人員應試前自行主動向主辦單位確認。
- 七、業務內容：辦理文化創意產業輔導與管理、生活美學活動之推展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八、薪俸待遇：依本府核定「連江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三等220薪點支給，折合金額新台幣37,224元（享勞、健保等）
- 九、錄取人員：正取1名，備取1名（備取人員於錄取人員生效日起6個月內，遇相關職缺免經公開甄選優先遞補，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身心障礙人員得視機關需求優先進用）。

縣長 劉增應